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最新資料  
收購廈門信達4S經銷店以及汽車銷售及出口業務**

茲提述(i)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即收購事項(中國)及收購事項(泰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截至2025年4月1日，信達國貿汽車經審計的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811.17百萬元，截至2025年7月1日，國貿汽車(泰國)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13百萬元。根據收購協議(中國)之條款，訂約方協定，於過渡期間(中國)信達國貿汽車歸屬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變動應按下列方式享有或承擔：

- (a) 自過渡期間(中國)開始日期(即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由廈門信達享有或承擔；及
- (b)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過渡期間(中國)結束(即2026年2月28日)止期間，由廈門正通享有或承擔50%，而廈門信達享有或承擔50%。

收購協議(泰國)規定類似的調整機制，據此，訂約方同意，於過渡期間(泰國)國貿汽車(泰國)的資產淨值變動應按下列方式享有或承擔：

- (a) 自過渡期間(泰國)開始日期(即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由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享有或承擔；及
- (b)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過渡期間(泰國)結束(即2026年2月28日)止期間，由通達集團及升濤享有或承擔50%，而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享有或承擔50%。

於2026年3月12日完成(中國)及完成(泰國)後，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審計工作已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28日，信達國貿汽車經審計的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1.12百萬元及人民幣623.8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28日，國貿汽車(泰國)經審計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12百萬元。

基於上述，根據收購協議(中國)及收購協議(泰國)之條款，最終收購價(中國)及收購價(泰國)分別約為人民幣624.80百萬元及人民幣22.20百萬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47.00百萬元。該金額較收購事項原估計代價有所減少。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收購價(中國)及收購價(泰國)均分兩筆支付，而第二筆應分別於釐定收購價(中國)及收購價(泰國)調整後90個曆日內支付。由於已支付約人民幣407.81百萬元，尚餘約人民幣239.18百萬元待支付。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鋒

香港，2026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蘇毅先生、吳曉強先生及余勵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